

Q/PQF

普洱市齐福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QF 0004 S—2022

普洱晒红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
备案号: 5308 0172
备案日期: 2022年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 0172 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12月 25日

2022 - 12 - 25 发布

2022 - 12 - 30 实施

普洱市齐福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普洱晒红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发酵、日光晒干、压制或不压制、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22111《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普洱市齐福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李汁、李晓奇。

普洱晒红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洱晒红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生产的普洱晒红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发酵、日光晒干、压制或不压制、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按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分为：普洱晒红（散茶）、普洱晒红（紧压茶）。

3.1.1 普洱晒红（散茶）：鲜叶萎凋→揉捻→发酵→晒干→包装。

3.1.2 普洱晒红（紧压茶）：晒红（散茶）→蒸压成型→干燥→包装。

3.2 普洱晒红（散茶）按外形内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6 个级别，每种产品每种等级设实物标准样，每三年更换一次。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鲜叶：为云南大叶种茶，应保持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

4.2 鲜叶的等级质量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鲜叶的等级质量

等级	芽叶比例
特级	一芽一叶占 70%以上，一芽二叶占 30%以下。
一级	一芽二叶占 7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以下。
二级	一芽二、三叶占 6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40%以下。

标准
2022
2月

三级	一芽二、三叶占 5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50%以下。
四级	一芽三、四叶占 7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以下。
五级	一芽三、四叶占 50%以上，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50%以下。

4.3 感官要求

4.3.1 基本要求

具有普洱晒红茶正常的外形及固有的色、香、味，不得混有异种植物叶，不得含有非茶类特质和任何添加剂，无异味、无劣变。

4.3.2 普洱晒红（紧压茶）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普洱晒红（紧压茶）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色泽乌褐。	按照 GB/T 23776 规定执行
外形	形状端正匀称、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	
汤色	汤色橙黄明亮（随贮存时间的变化，汤色由橙黄渐变为橙红）	
香气	香气纯正。	
滋味	甜香、爽滑。	
叶底	肥壮红匀。	

4.3.3 普洱晒红（散茶）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普洱晒红（散茶）各等级的感官要求

级别	项 目								检验方法
	外形				内质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肥嫩 紧实	匀齐	净	乌褐油润金 毫显露	甜香 浓郁	鲜浓 醇厚	橙黄 明亮	肥嫩多芽 红匀明亮	按照 GB/T 23776 规定 执行
一级	肥壮 紧实	较匀 齐	较净	乌褐润多金 毫	甜香浓	鲜醇 较浓	橙黄 明亮	肥嫩有芽 红匀明亮	
二级	肥壮尚 紧实	匀整	尚净稍 有嫩茎	乌褐尚润有 金毫	甜香 尚浓	醇浓	橙黄亮	柔嫩红尚 亮	
三级	紧实	较匀 整	尚净有 筋梗	乌褐，稍有毫	线正 尚浓	醇尚浓	较黄亮	柔软尚红 亮	
四级	尚紧实	尚匀 整	有梗朴	褐欠润略有 毫	纯正	尚浓	黄尚亮	尚软尚红	
五级	稀松	尚匀	多梗朴	棕褐稍花	尚纯	尚浓 略涩	黄欠亮	稍粗尚红 稍暗	

4.4 理化标准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理化标准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晒红（紧压茶）	晒红（散茶）			
		特级~一级	二级~三级	四级~五级	
粉末, g/100g ≤	—	1.0	1.2	1.5	GB/T 8311
水浸出物, g/100g ≥	30.0	32.0	30.0	28.0	GB/T 8305
水分, g/100g ≤	13.0		12.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 ≤	8.0				GB 5009.4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6 农药残留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案章

22

5日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得产品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该产品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允许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产品外包装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必须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措施。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不得混放。产品应隔墙、离地贮存于清洁、防潮、通风、干燥、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上述贮存运输条件下，晒红茶适宜长期贮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0日在普洱市质量技术协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李晓奇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